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 修正總說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歷經二次修正，於一百十年九月十七日依金融商品或服務類型修正提高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及十二萬元，本次修正考量跨業經營及新興金融科技發展，將現行以業別及金融商品或服務分類之架構調整為正面表列金融商品或服務一定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其餘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一定額度為十二萬元，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正面表列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者。(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十二萬元者。(修正規定第二點)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一百十年九月十七日金管法字第 11001948991 號公告)	說明
<p>主旨：公告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並自即日生效。<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七日金管法字第 11001948991 號修正公告</u>之一定額度，適用於該公告修正生效後申請之評議案件。</p>	<p>主旨：公告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並自即日生效。本公告之一定額度，適用於本公告修正生效後申請之評議案件。</p>	<p>配合本次公告事項修正內容，現行公告主旨後段之前次公告修正一定額度之適用時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p>	<p>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p>	<p>未修正。</p>
<p>公告事項：</p> <p>一、<u>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下列金融商品或服務</u>，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p>	<p>公告事項：</p> <p>一、<u>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下列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u>，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二)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p>	<p>一、修正序文：</p> <p>(一)考量現行一定額度之金額係以業別及金融商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類基準，採列舉與概括(列舉以外)規定，外界對業別歸類、投資型與非投資型商品之界定不易瞭解，爰調整現行分類架構，於第一點調整為不分業別並正面表列適用一定額度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於</p>

<p>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p> <p>(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p> <p>(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p> <p>(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p> <p>(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p> <p>(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p>	<p>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p> <p>(三)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四)共同信託基金業務。</p> <p>(五)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p> <p>(六)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p> <p>(七)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p> <p>(八)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p> <p>(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十一)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p>	<p>第二點規定第一點以外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十二萬元，以資分類簡明，並因應金融業跨業經營及新興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避免頻繁修正。</p> <p>(二)跨業經營各類之商品或服務即可適用修正規定之一定額度，例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分別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銀行業及第四款之保險業，其代銷基金業務，即無需區分其業別，依金融服務業適用第十款規定，又如保險業通路代銷基金業務，亦同。</p> <p>二、增訂第十四款：本款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移列。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規定：「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前項</p>
--	---	--

<p>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p> <p>(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p> <p>(十四)保險業所提供之<u>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u></p>	<p>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p> <p>(十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p> <p>(十三)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p>	<p>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現行規定第一點所列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第五點保險業均為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金融服務業，且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一定額度均為一百二十萬元，爰將第五點移列本點第十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前點規定以外之金融商品或服務</u>，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二、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一、配合第一點調整為以正面表列方式之規定，現行第二點明定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所列舉適用一定額度為十二萬元之類型，合併調整為第一點以外之金融商品或服務。</p> <p>二、又本點之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第三點電子票證業、第四點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第六點保險業，均為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金融服務業，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會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金管法字第 一一〇〇一九五五六四一號公告將外籍</p>

		移工匯兌公司列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其所提供之匯兌服務非屬第一點所列範圍，其一定額度應適用本點規定為十二萬元，併予敘明。
	三、電子票證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本點規定可依第二點適用，爰予刪除。
	四、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本點規定可依第二點適用，爰予刪除。
	五、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第一點修正，本點移列第一點第十四款。
	六、保險業所提供之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本點規定可依第二點適用，爰予刪除。